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10：30

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C2502 會議室(五樓)

主席：王校長俊勝

記錄：張家碩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107/06/27)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決議事項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確認	決議
案由一、本校高職部 107 年及 108 年校務基金資本門經費調整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107 年冷氣及插卡系統請合併辦理招標，其建置經費由 107 年度校務基金高職部資本門 250 萬元變更支應，其不足之經費由校務基金匡列 100 萬元為限。	附設高職部	經費已完成調整，目前 107 年度冷氣及插卡系統已合併，由總務處辦理招標中。	無異議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第七點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依建議修正部分條文(詳附件 2-1~2)，餘照案通過。 (二)請綜合業務組依建議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一、法規已公告至法規彙編及網頁。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07 年 07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已完成法規公告事宜(法規彙編及網頁)。	無異議
案由三、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要點」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請課外活動組依建議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弱勢生勵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一、法規已公告至法規彙編及網頁。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弱勢生勵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07 年 07 月 11 日	無異議

		行政會議通過。並已完成法規公告事宜（法規彙編及人事室網頁）。	
案由四、為辦理專科宿舍門禁系統及自動門採購，建請校務基金編列 785,400 元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專科宿舍門禁系統及自動門請合併辦理招標，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協調就此項採購之財務性質分類經常門、資本門，並以實際執行狀況作為歸屬。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已完成招標，履約完工期限為 107 年 11 月 05 日。	無異議
案由五、為辦理高職部太原路男生宿舍硬體設備採購，建請校務基金編列 239,000 元(資本門 39,000 元、經常門 200,000 元)案，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已執行完畢。	無異議
案由六、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法規名稱及條文第一~十一條，並廢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教合作計畫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案，本案依建議修正部分條文，餘照案通過；並請研究產學組依秘書室建議事項辦理。 (秘書室建議：請研究處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21262 號函說明二「請各國立大專校院針對發放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訂定明確(量化)且合理之績效衡量標準及支給原則，並依其標準及原則核實發放辦理。)	研究發展處 研究產學組	一、法規已公告至法規彙編及研究發展處網頁。 二、研發處為評量各單為評量本校各單位辦理建教(產學)合作績效，以作為激勵各單位及核發工作人員工作酬勞之基準，已於 99 年 1 月 6 日制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效衡量指標」，惟因制定至今，未核發於相關工作人員酬勞，即	無異議

		<p>績效指標並未實際實行，經評估無設置必要，故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校務基金委員會已廢除該規定。</p> <p>三、研發處認為本校產學合作案量少，自籌款收入少，績效不易凸顯，能提撥出的酬勞更低，而且校務基金並非充裕，既已廢除，目前暫無再重新制定績效衡量標準及支給原則的必要。</p>	
<p>案由七、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並請校務基金同意編列工作費案，決議如下：</p> <p>(一)本案第四點採方案二通過(工作費每人每月以 8,000 元為上限)。</p> <p>(二)107 年專案教師工作費匡列 242,640 元。</p> <p>(三)本支給標準依建議修正部分條文，餘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有關本校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人選，應優先以尚未達成「99 學年度新聘教師共同規範」之教師兼任，並請人事室提供資料給需求單位主管參考。</p>	人事室	<p>一、本案業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7 月起，由人事室按月製作印領清冊以工作費名義支給專案教師兼任二級主管加給在案。</p> <p>二、附帶決議：人事室業已提供資料給需求單位主管參考，本校二級單位主管如期聘任在案。</p>	無異議
<p>案由八、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法規名稱及條文，有關本要點修正後第十七點條文「校務基金契約進用人員之報酬標準</p>	人事室	本案撤案。	無異議

表」未訂定薪點折合率，爰本要點修正案是否同意通過，經出席委員 8 人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3 票通過、5 票不通過；本案決議不通過。			
案由九、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契約進用人員進用及遷調要點」案，本案撤案。	人事室	本案撤案。	無異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保管組)
為內政部 108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補助本校精勤校區機械科館室內照明節能改善，自籌經費：82 萬 4,000 元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03 月 14 日 台內建研字第 10708502321 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本校(精勤校區)機械科館室內照明節能改善案，受內政部入選受補助正取名單(排序：28 編號：S38)，總經費：274.9 (萬元) 補助經費：192.5 (萬元) 自籌經費：82.4 (萬元) 補助比例：70.0% 自籌比例：30.0%)在案。
(※資本門經費)
- 三、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8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執行注意事項七、本計畫辦理期程，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計監造標發包，爰本案自籌經費經費須於 107 年起至 108 年使用。
- 四、擬請校務基金委員會准予通過此案自籌經費：82 萬 4,000 元由校務基金下支用使用經費，以利後續計畫執行。
- 五、本案經營繕保管組 107 年 07 月 126 日第 1072102151 號簽會相關單位，並奉鈞長核可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 六、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內政部 107 年 03 月 14 日 台內建研字第 10708502321 號函。
 - (二)[附件 1-2](#)：108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受補助單位之正備取入選名單(草案) (節錄版)。
 - (三)[附件 1-3](#)：一百零八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節錄版)
 - (四)[附件 1-4](#)：營繕保管組 107 年 07 月 126 日第 1072102151 號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為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評鑑委外辦理教學品保認證，建請校務基金匡列 192 萬 5,000 元案，請審議。

- 一、依據「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說明」，本校校務評鑑時間為 109 學年度，教學評鑑擬於 108 學年度委外辦理教學品保認證。
- 二、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 10 萬元……。」本校 9 科可申請補助 90 萬元。另依第 5 點第 1 項補助方式：第 1 款「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

之證明文件，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第 2 款「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本校預計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提報補助 90 萬，但需於 107 年底完成委外案件招標程序。

三、本案經估價後，預估經費需 192 萬 5,000 元整，擬請校務基金委員會准予通過此案，以利於 107 年底前先完成委外案件招標程序所需之費用；另教育部補助 90 萬元，將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申請撥款。

四、本案經秘書室 107 年 09 月 19 日第 1072102688 號簽奉鈞長送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五、檢附資料：

(一) [附件 2-1](#)：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說明。

(二) [附件 2-2](#)：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及附件。

(三) [附件 2-3](#)：報價單。

(四) [附件 2-4](#)：秘書室 107 年 09 月 19 日第 1072102688 號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一般性業務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經查勞動部發布之最新「基本工資」公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40 元。

二、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契約進用人員為配合行政院 107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調薪政策，原擬調整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及專案教師薪資待遇 3%，本案原擬與此薪資增調 3%案一同修正，惟經 107 年 06 月 06 日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因本校校務基金財務困窘，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調薪案不予通過。

三、為配合勞動部發布之最新「基本工資」22,000 元，本校一般性業務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需進行修正：

(一)表中「等級」1 及 2，薪給分別為 21,100 元及 21,690 元，此金額低於基本工資 22,000，建議予以刪除，以符現行規定。

(二)表中「薪給」之「高中畢業者」，與現行社會趨勢不合，現下鮮少有人最高學歷僅高中畢業，且本校目前在職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無高中畢業者，爰建議予以刪除。

四、本案經人事室 107 年 8 月 7 日第 1072102225 號簽會相關單位表示建議，並經鈞長奉核提送行政會議及 107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檢附資料：

(一) [附件 3-1](#)：107 年 09 月 05 日專科行政會議紀錄（節錄版）。

(二) [附件 3-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一般性業務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前）。

(三) [附件 3-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一般性業務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保管組)

廢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各科專業教室、工廠場地設備提供使用收費標準」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標準之上位法規「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業教室、工廠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權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廢止，其收費標準已併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所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特廢止本收標準。
- 二、本案經營繕保管組 107 年 06 月 26 日第 1072101879 號簽會相關單位表示建議，並經鈞長奉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4-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所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 (二) [附件 4-2](#)：營繕保管組 107 年 06 月 26 日第 1072101879 號簽。
 - (三) [附件 4-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各科專業教室、工廠場地設備提供使用收費標準」(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	-------------------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自動報名參加國際性的展演與公開辦理個人展演提高學校的可見度，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有關展演、參加競賽與學術專書著作等之獎勵方式。
- 二、本案經 107 年 09 月 11 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建議修正如下：
 - (一)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受邀參加國際性且具專業審查機制之展演，發給獎勵金最高上限一萬五千元」，將「受邀」二字刪除，以鼓勵教師自動報名參加國際性的展演。
 - (二) 同意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於國內辦理個人公開展演，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以鼓勵本校教師公開展演，提高學校的可見度。
- 三、實習就業組 107 年 09 月 14 日第 1072102638 號簽奉鈞長簽核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5-1](#)：107 年 9 月 11 日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節錄版)。
 - (二) [附件 5-2](#)：實習就業組 107 年 09 月 25 日第 1072102638 號簽奉鈞長核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查。
 - (三) [附件 5-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四) [附件 5-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後條文(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30)

附件 1-1

檔 號： 040602
保存年限： 10
電子卷號

收發文號： 1070002572
收發日期： 107年03月15日
制稿文號： 1071292799
1071292799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傳 真： 02-89127832
承 辦 人： 陳獻任
聯絡電話： 02-89127890 分機281
電子郵件： chiren@abri.gov.tw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 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321號
送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如主旨
(flebb35cf0cec0c6e42b6a47b62cacad_107D001032_107D2000850-01.docx 共
一個電子檔案)
1071292799_1_flebb35cf0cec0c6e42b6a47b62cacad_107D001032_107D2000850-
01.docx (附件1)

主旨： 檢送108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入選受補助單位名單1份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106年10月31日建研環字第1060009250號函送之「一百零八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諒達)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建築研究所共計選出28個正取單位為明(108)年度補助對象，另選出17個備取單位，將視本計畫預算節餘情形依序進行備案遞補作業。
- 三、請貴單位依前開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及旨揭名單所列金額，配合編列足額之108年度自籌款。後續將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另案召開受補助單位說明會，宣達本計畫補助經費及執行注意事項。

正本：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外交部、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國立臺灣圖書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伽路蘭管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興仁管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潭橋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國立聯合大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經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上為正取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豐置前推守望哨)、國家文官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經濟部、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南大學、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興安管區)(以上為備取單位)

副本： 本部建築研究所

參考附件： 1071292799_2_108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申請基本資料.pdf
1071292799_2_一百零八年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doc

附件 1-2

108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
受補助單位之正備取入選名單(草案)

一、正取名單

排序	編號	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經費 (萬元)	自籌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1	N0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3.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936.0	300.0	636.0	32.1%	67.9%
22	N26	內政部營建署	屋頂隔熱	266.4	186.5	79.9	70.0%	30.0%
23	N41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外遮陽	149.4	104.6	44.8	70.0%	30.0%
24	N5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室內照明	178.7	125.1	53.6	70.0%	30.0%
25	S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1. 屋頂隔熱 2. 外遮陽	449.3	314.5	134.8	70.0%	30.0%
26	S21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外遮陽	697.2	488.0	209.2	70.0%	30.0%
27	S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屋頂隔熱	306.0	214.2	91.8	70.0%	30.0%
28	S3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室內照明	274.9	192.5	82.4	70.0%	30.0%
建築節能類及綠廳舍類正取合計				16,982.6	7,625.7	9,356.9	44.9%	55.1%

一百零八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106 年 10 月 25 日訂定

一、計畫緣起

臺灣地區既有建築物約占全國建築物總量百分之九十七，普遍存在耗能、耗水，及環境不透水化、不符生態環境等問題，常造成能源之浪費。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〇一〇八九四號函核定修正「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智慧綠建築深耕升級及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之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計畫申請、各期請款、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二) 各受補助機關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設計監造標之招標先期作業，並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本計畫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本所將另行通知，再辦理決標及簽約作業。
- (三) 同一申請案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

附件 1-4

檔號： 040506
保存年限： 1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編文號： 1072102151
1072102151

簽

於 營繕保管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7月26日
附件：(4件) [1072102151_1_附件1-內政部1070314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321號函.mht](#) (附件1)
[1072102151_2_附件2-機械科館照明改善-274.9\(萬元\)\(排序:28 編號:S38\)\(正取\).pdf](#) (附件2)
[1072102151_3_附件3-一百零八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doc](#) (附件3)
[1072102151_4_1070726-本校\(精勤校區\)機械科館室內照明節能改善案,自籌經費:82.4\(萬元\)校務基金提案單.doc](#) (附件4)

主旨：為內政部108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補助本校精勤校區機械科館室內照明節能改善，自籌經費：82萬4,000元，提請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由校務基金勻支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7年03月14日 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321號函、本校1071292799號簽辦理。(附件1)
- 二、旨案本校(精勤校區)機械料館室內照明節能改善案，受內政部入選受補助正取名單(排序：28 編號：S38)，總經費：274.9(萬元) 補助經費：192.5(萬元) 自籌經費：82.4(萬元) 補助比例：70.0% 自籌比例：30.0%) 在案。(附件2)
- 三、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8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執行注意事項(附件3)七、本計畫辦理期程，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計監造標發包，爰本案自籌經費須於107年起至108年使用。
- 四、詳如附件-提案相關資料。

擬辦：

- 一、擬請校務基金委員會准予通過旨案自籌經費：82萬4,000元由校務基金勻支，以利後續計畫執行。
- 二、謹請核示。

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說明

- 一、技專校院自 106 學年起僅辦理校務評鑑,停辦系所科評鑑。
- 二、105 學年度受評學校，下次評鑑時間為 109 學年度，計有: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三、106 學年度受評學校，下次評鑑時間為 110 學年度，計有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四、幼保科評鑑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專案性評鑑，其對象為有培育教保員之科系，與一般系所評鑑不同，專科以上教保相關系科評鑑由本部師資藝教司主政，按該司說明，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明確規範「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核定、調整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避免外界聯想結果運用可擴及高教司、技職司權管系科招生名額，與大學評鑑結果與招生名額脫鉤作法區隔。學校如有相關問題可逕洽師資藝教司周佩君專員(TEL:02-77365668)。
- 五、專科學校自下一評鑑週期起由等第制評鑑轉換為認可制評鑑，技專校院認可制評鑑實施流程中一個重要的環節，便是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受評學校於「自我評鑑」期間，可依各受評學校辦理校內自我評鑑的方式進行，並依據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進行各項資料蒐集並撰成自我評鑑報告，作為後續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參考依據。(詳參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附錄二--公告於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附件 2-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以落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要點所稱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本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
 - （二）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 四、補助基準：
 - （一）採定期定額之方式補助學校，五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申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醫學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其他系（科）所、學位學程，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十萬元。辦理學院（門）認證者，以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予以補助。
 - （三）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者，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二萬元。
- 五、補助方式：
 - （一）本部編列預算：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如附表一）到本部，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 （二）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之補助款：
 1. 「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如附表二）。
 2. 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
 3. 評鑑機構收據影本。
 - （三）本部依學校支付評鑑機構實際支出及前點補助基準覈實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

附表一、○○大學/學院/專科學校____年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

編號	系(科)所/ 學位學程名稱	品質保證方式	品保機構	預計 實地訪視/ 結果審查 年月	預計 結果公布 年月	5年內補助1次	預計次年度由教育部 補助金額(單位:元)
範例	甲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請檢附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年10月	108年3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度：____年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乙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請檢附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年10月	108年3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度：____年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丙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請檢附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年10月	108年3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度：____年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2萬元
合計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 <u>1</u> 醫學系： <u>1</u>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 <u>1</u> 總計： <u>3</u>						10*1+20*1+2*1=32萬元

註：1.學校請依需求自行新增表格

2.系(科)、所、學位學程若採用不同品保方式請依申請之機構與類型依序分列之。

3.以學院(門)申請認證者，需分列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

附表二、○○大學/學院/專科學校____年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

編號	系(科)所/ 學位學程名稱	品質保證方式	品保機構	結果公布 年月	5年內補助 1次	學校支付評鑑機構 金額	教育部 補助金額 (單位:元)
範例	甲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認定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08年3月 (請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 度:____年(請 檢附證明文件)	____元 (請檢附收據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 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 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乙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認定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08年3月 (請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 度:____年(請 檢附證明文件)	____元 (請檢附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 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 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丙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認定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08年3月 (請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 度:____年(請 檢附證明文件)	____元 (請檢附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 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 心認定,2萬元
合計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 <u>1</u> 醫學系: <u>1</u>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 <u>1</u> 總計: <u>3</u>						$10*1+20*1+2*1 =$ 32萬元

註: 1.學校請依需求自行新增表格

2.系(科)、所、學位學程若採用不同品保方式請依申請之機構與類型依序分列之。

3.以學院(門)申請認證者,需分列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

4.同一評鑑機構之同一品保方式可檢附一張收據影本即可。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電話：02-33431176、33431177

傳真：02-23947261、23939327

報價單

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專案名稱：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項次	類別	單位	金額	備註(包含學制)
1	文化創意設計科	獨立科	\$200,000	日五專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獨立科	\$200,000	日二專
3	建築科	獨立科	\$200,000	日二專
4	食品科技科	獨立科	\$225,000	日五專、夜二專
5	動力機械科	獨立科	\$225,000	日二專、夜二專
6	園藝暨景觀科	獨立科	\$225,000	日五專、日二專、夜二專
7	資訊管理科	獨立科	\$225,000	日二專、夜二專
8	電機工程科	獨立科	\$200,000	日二專
9	餐旅管理科	獨立科	\$225,000	日五專、日二專、夜二專
總計			\$1,925,000	

附件 2-4

檔 號：010111
保存年限：3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72102688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9日

附 件：(5件) 5件 1072102688_1_附件一校務評鑑說明.pdf (附件一)
1072102688_2_附件二說明會紀錄.pdf (附件二)
1072102688_3_附件三補助品保要點.odt (附件三)
1072102688_4_附件四表單.pdf (附件四)
1072102688_5_附件五報價單.pdf (附件五)

主旨：有關本校校務評鑑時間為109學年度，教學評鑑擬於108學年度委外辦理教學品保認證，經費計192萬5,000元整，建請由本校校務基金匡列108年預算據以執行，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說明」辦理。(詳附件一)
- 二、本校109學年度系所科評鑑委託專業評鑑機構採教學品保認證方式辦理。(詳附件二p3)
- 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其他系(科)所、學位學程，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十萬元。……」，本校9科可申請補助90萬元。(附件三)
- 四、依第5點第1項補助方式：第1款「本部編列預算：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第2款「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詳附件四)
- 五、為利於108年2月28日前向教育部提出補助申請，擬於107年底前完成招標，惠請主計室開放107年經費科目供本室辦理請購。
- 六、檢附「估價單」。(附件五)

擬辦：

- 一、奉核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辦理後續公開招標案請購事宜。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專科)紀錄

開會日期：107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三)10：10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園資大樓 C2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記錄：張家碩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人事室

壹、主席致詞：

教育部已經對註冊率低於 60%或全校總學生數不到 1000 人的學校起動退場機制，目前我們兩種都在邊緣，請各位幫忙盡量留下學生。評鑑期程提早一年將於 109 年舉行，因此 108 年就要導入自評，秘書室將安排各科召開協調會，提早起動認證。審計部正式來函糾正自籌款人事費用部分已經超過 50% (包含超支鐘點費)，各科如果需要人力，請朝聘任工讀生或短聘人員為主。另請優化實作場域計畫務必如期完成。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一般性業務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勞動部發布之最新「基本工資」公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40 元。
- 二、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契約進用人員為配合行政院 107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調薪政策，原擬調整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及專案教師薪資待遇 3%，本案原擬與此薪資增調 3%案一同修正，惟經 107 年 06 月 06 日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因本校校務基金財務困窘，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調薪案不予通過。
- 三、為配合勞動部發布之最新「基本工資」22,000 元，本校一般性業務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需進行修正：
 - (一)表中「等級」1 及 2，薪給分別為 21,100 元及 21,690 元，此金額低於基本工資 22,000，建議予以刪除，以符現行規定。
 - (二)表中「薪給」之「高中畢業者」，與現行社會趨勢不合，現下鮮少有人最高學歷僅高中畢業，且本校目前在職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無高中畢業者，爰建議予以刪除。
- 四、本案經人事室 107 年 8 月 7 日第 1072102225 號簽會相關單位表示建議，並經鈞長奉核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人事室 107 年 8 月 7 日第 1072102225 號簽。
 - (二)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一般性業務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前)。
 - (三)附件 1-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一般性業務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一般性業務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前）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0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等級	薪點	薪給					備註
26	300	35800					一、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各依其學歷核算報酬，由最低俸階起薪。 二、如具有與學校行政或擬任工作直接相關之專業證照者，其薪級得經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本標準表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二級為限。 三、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俸階起薪，如原支俸階超過新學歷之最低俸階時，得以原俸階核算報酬。 四、 <u>本表依勞動部發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106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1,009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33 元）。</u> 五、本表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5	295	35210					
24	290	34620					
23	285	34040					
22	280	33450					
21	275	32860					
20	270	32270					
19	265	31680					
18	260	31095					
17	255	30510					
16	250	29920					
15	245	29330					
14	240	28740					
13	235	28155					
12	230	27570					
11	225	26980					
10	220	26390					
9	215	25800					
8	210	25210					
7	205	24630					
6	200	2404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一般性業務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後)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0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等級	薪點	薪給	備註
24	300	35800	一、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各依其學歷核算報酬，由最低俸階起薪。 二、如具有與學校行政或擬任工作直接相關之專業證照者，其薪級得經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本標準表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二級為限。 三、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俸階起薪，如原支俸階超過新學歷之最低俸階時，得以原俸階核算報酬。 四、 <u>本表依勞動部發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107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40 元)。</u> 五、 <u>本表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u>
23	295	35210	
22	290	34620	
21	285	34040	
20	280	33450	
19	275	32860	
18	270	32270	
17	265	31680	
16	260	31095	
15	255	30510	
14	250	29920	
13	245	29330	
12	240	28740	
11	235	28155	
10	230	27570	
9	225	26980	
8	220	26390	
7	215	25800	
6	210	25210	
5	205	24630	
4	200	24040	
3	195	23450	
2	190	22870	
1	185	22280	
			專科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所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⁴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7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活動場所能充分發揮效用，提供校外單位使用善用及善盡管理之責，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所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⁴

第二條□□本校各公用活動場所收費表(如附件)。⁴

第三條□□表中各場地，使用範圍包括辦理各項學術、藝文、慶典、康樂及其他經本校同意之正當集會。⁴

第四條□□凡校外單位（各學校、民間團體、學術、藝文社團等）使用本校各場所者，應於活動前十日具文或申請表並附活動說明書向總務處提出申請。⁴

第五條□□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於上班時間召開各項公務會議辦理學術演講等活動一律免費使用，須至各場地保管單位辦理登記使用時間。⁴

第六條□□如有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免收費或另予優待。⁴

第七條□□校內各單位申請場所，由各單位主管或授權人員向各場地保管單位提出申請登記，學生社團及學會申借應先經由課外活動組同意；校外單位一律依公函或填寫申請表由總務處處理。⁴

第八條□□校外單位使用場所，除在活動場所門口外，不得於校園內另設宣傳旗幟及海報等，以維校園景觀。所使用時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但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⁴

第九條□□使用單位於辦理活動期間，除必要人員外，本校不提供停車位。⁴

第十條□□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拒絕並停止其使用：⁴

- 一、使用事實與申借內容不符者。⁴
- 二、有損建築與設備器材者。⁴
- 三、轉借其他單位使用者。⁴
- 四、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⁴

第十一條□□使用場所內外各種設備未經保管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倘有毀損情事，應負賠償責任；如需加佈置或增接設備，應事先徵得各保管單位之同意。↵

第十二條□□使用時除應維持場地清潔外，並應愛惜使用，如因移動設備時，用畢後應負責恢復原狀，場所內並不得有商業營業行為。↵

第十三條□□如二個以上單位申請使用時間相同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第十四條□□各活動場所全面禁煙及禁吃檳榔，使用時並應遵守各場地之相關告示及保管人員之勸導。↵

第十五條□□所收之費用納入校務基金並提撥適當百分比供作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

第十六條□□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地設備使用收費表4

場地名稱4	容納人數4	收費標準表(新台幣)4
志清堂4	12004	每時段基本費2,400元,冷氣費3,700元4
志清堂羽球場1面(註:共有4面)4	-4	每次2小時,每面球場300元,不提供冷氣4
棒球練習場1面4	-4	每時段基本費4,000元,夜間照明費1,500元4
田徑場4	-4	每時段基本費6,000元,夜間照明費1,200元4
籃(排)球場1面(註:共有5面)4	-4	每時段基本費1,000元,夜間照明費400元4
網球場1面(註:共有3面)4	-4	每時段基本費2,000元,夜間照明費800元4
電腦教室(A)(一)(二)4	354	每時段基本費4,000元,冷氣費1,200元4
電腦教室(三)4	454	每時段基本費5,000元,冷氣費1,200元4
行政大樓2F會議室4	304	每時段基本費1,200元,冷氣費600元4
行政大樓3F會議室4	1104	每時段基本費1,800元,冷氣費1,200元4
行政圖書樓5F第1會議室4	324	每時段基本費1,600元,冷氣費800元4
行政圖書樓5F第2會議室4	424	每時段基本費1,600元,冷氣費800元4
行政圖書樓5F第3-5會議室4	214	每時段基本費1,200元,冷氣費600元4
行政圖書樓5F大型會議室暨視聽教室4	1534	每時段基本費3,600元,冷氣費1,900元4
行政圖書樓5F多功能演講廳4	2894	每時段基本費4,600元,冷氣費2,800元4
精勤樓4F視聽教室4	2474	每時段基本費3,600元,冷氣費1,200元4
綜合教學樓2F階梯教室一、三4	904	每時段基本費2,000元,冷氣費800元4
綜合教學樓2F階梯教室二4	1844	每時段基本費3,600元,冷氣費1,200元4
視聽教室(建築科館2F、汽車科館3F、畜保科館3F)4	964	每時段基本費2,000元,冷氣費800元4
視聽教室(汽車科館3F、室設科館4F)4	804	每時段基本費2,000元,冷氣費800元4
一般教室4	404	每時段基本費1,000元,冷氣費500元4
一般教室(大)4	704	每時段基本費1,500元,冷氣費800元4
通識中心多功能專業教室4	534	每時段基本費4,800元,冷氣費800元4

餐旅科西餐教室↵	40↵	每時段基本費 9,500 元，冷氣費 1,000 元↵
餐旅科烘焙教室↵	40↵	每時段基本費 9,500 元，冷氣費 1,000 元↵
機械科機械綜合工場↵	40↵	每時段基本費 4,000 元↵
機械科精密機械工場↵	40↵	每時段基本費 3,000 元，冷氣費 600 元↵
機械科機械製圖工場↵	40↵	每時段基本費 3,000 元，冷氣費 800 元↵
機械科電腦繪圖技能檢定訓練場↵	40↵	每時段基本費 3,000 元，冷氣費 1,000 元↵
畜保科畜產加工教室↵	40↵	每時段基本費 8,000 元，冷氣費 1,200 元↵
畜保科動物外科手術教室↵	30↵	每時段基本費 4,000 元，冷氣費 800 元↵
畜保科寵物美容教室↵	30↵	每時段基本費 7,000 元，冷氣費 800 元↵
畜保科解剖生理實驗教室↵	40↵	每時段基本費 4,000 元↵
室設科館 1F 綜合機械場↵	40↵	每時段基本費 4,000 元↵
進修學校美膚、美顏專業教室	↵	每時段基本費 1,600 元，冷氣費 200 元↵
其他專業教室、工場↵	--↵	每時段每 10 平方公尺(採無條件進入法)基本費 400 元，冷氣費 50 元↵
戶外公共空間↵	--↵	每時段每 10 平方公尺(採無條件進入法)基本費 400 元，不供電↵

使用說明：↵

- 一、除志清堂羽球場外，其他場地於假日使用，每時段每場地加收 600 元。↵
- 二、除志清堂羽球場採每次 2 小時計算外，其餘場地皆採每時段 4 小時計費，不足時數者採無條件進入法計費。↵
- 三、費用依各不同條件以每間每時段累加。↵
例：於假日使用一般教室使用冷氣 1 間 7 小時，計費公式為每時段(基本費 1000 元+冷氣費 800 元+假日加收 600 元)*2 時段=4800 元。..
- 四、基本費所包含場地、器具設備使用費用，其他需另外計價之專業設備由各場地管理單位核定，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釐清，使用費由管理單位估算，經簽准後計收。↵
例：專業教室之課桌椅、工作臺、刀子、杯盤等器具設施經場地管理單位認定涵蓋於基本費內，無須另外計價，但經場地管理單位核定需另外付費使用之專業設備，則需額外付收費。..
- 五、本校學生社團、學會使用場所視情況酌收保證金，活動結束經會勘復原無誤無息退還。↵
- 六、音響、燈光、冷氣由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操控，各項設備器材請妥善維護，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七、各項專業設施及機具應由適當之專業人員操作。↵
- 八、場地佈置、清潔(含便當盒、廚餘回收、垃圾分類及處理)由使用單位負責清除整理。↵

附件 4-2

檔 號：040105
保存年限：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72101879



簽 於 營繕保管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26日
附 件：(1件) 如主旨 1072101879_1_總務處提案-廢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各科專業教室、工廠場地設備提供使用收費標準」.doc (附件一)

主旨：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審議廢止「本校各科專業教室、工廠場地設備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請 核示。

創稿文號：1072101879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李季倫組員		營繕保管組		107-06-26 16:01	創文
					營繕保管組 組員 李季倫 2018/6/26 下午 04:01:14	
2	顏世寬組長		營繕保管組	107-06-27 07:51	107-06-27 07:53	串簽
旨揭法規其上位法規「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業教室、工廠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權責單位單位研究發展處廢止，其收費標準已併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所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特廢止本收標準。					營繕保管組 組長 顏世寬 2018/6/27 上午 07:53:43	
3	謝銘哲主任		總務處	107-06-27 08:41	107-06-27 08:45	串簽
擬：如擬。					總務處 主任 謝銘哲 2018/6/27 上午 08:45:30	
4	蔡志賢主任		秘書室	107-06-27 09:35	107-06-27 09:35	串簽
					秘書室 主任 蔡志賢 2018/6/27 上午 09:35:23	
5	張禎祐副校長		副校長室	107-06-28 08:41	107-06-28 08:41	串簽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張禎祐 2018/6/28 上午 08:41:58	
6	王俊勝校長		校長室	107-06-28 11:52	107-06-28 11:52	決行
擬：如擬。						

[附件 4-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各科專業教室、工廠場地設備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廢止)

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專業教室、工廠場地設備能充分發揮效用,提供校外單位使用,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專業教室、工廠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特定本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本校各專業教室、工廠場地設備收費表(如附件一)。

第三條 如有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免收費或另予優待。

第四條 本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各專業教室、工廠場地設備收費表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每時段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		例假日	備註
		場地費	器具費	每日加收	
家政科手工藝教室	40	4000 使用冷氣加收 400	-	1000	
家政科烹飪教室	50	6000 使用冷氣加收 1600	4000	2000	器具含瓦斯
餐旅科西餐教室	40	7500 使用冷氣加收 1000	2000	-	器具含瓦斯
餐旅科烘焙教室	40	7500 使用冷氣加收 1000	2000	-	
餐旅科餐服教室	40	5000 使用冷氣加收 800	2000	-	
餐旅科房務教室	40	4500 使用冷氣加收 1800	2000	-	
餐旅科調飲教室	40	4500 使用冷氣加收 1800	2000	-	
機械科機械綜合工場	40	4000	另計	-	
機械科精密機械工場	40	3000 使用冷氣加收 600	另計		
機械科機械製圖工場	40	3000 使用冷氣加收 800	另計		
機械科電腦繪圖技能檢 定訓練場	40	3000 使用冷氣加收 1000	另計		

使用說明：

- 一、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與校外單位聯合舉辦之活動，視單位性質依各級收費予以八折優待。
- 二、例假日加收場地費以借用單位每日 1 次計收，不論借用場所之大小數量及時間。
- 三、本校學生社團、學會借用場所得視情況酌收保證金，活動結束經會勘復原無誤無息退還。
- 四、每時段 4 小時，借用時段區分：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晚間 18 時至 22 時。
- 五、校外單位申請使用，請詳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業教室、工廠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辦法」，且同意並願遵守各項規定。
- 六、場地佈置、清潔（含便當盒、廚餘回收、垃圾分類及處理）由使用單位負責清除整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107 年 9 月 11 日(二)

會議時間：10 時 00 分~11 時 35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研究發展處 洪瑞廷 主任

記錄：周志政

出席人員：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資管科主任、建築科主任、食品科主任、文創科主任、動機科主任、餐旅科主任、電機科主任、園藝科主任、行銷科主任、通識中心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研究產學組：

1. 再次宣導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至少半年。半年以 26 週計算，一週以 5 日計算，1 日以 8 小時計算，以日為單位，得以累計方式計算研習時間(104.11.20-110.11.20)。
2. 本校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應與產業聯結，計有 3 種形式，符合下列形式之一者：
 - (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2)、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 (3)、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3. 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十二萬元回饋金；

二、實習就業組

- 一、「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之評量結果，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須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前完成函送教育部及台評會，請各科協助回覆改善建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究產學組)

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說明：

- 一、第六條第一項新增第四款「於國內辦理個人公開展演，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以鼓勵教師公開辦理個人展演。
- 二、本項修正於107年4月18日送研發會議初審通過，惟因送校務基金審查前未獲簽准提案(因本校經費缺口過大)，故未送6月6日之校務基金委員會審查；6月27日本校學審會委員再針對「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審查時，針對本項決議仍請研發處繼續爭取，以鼓勵本校設計相關科辦理工公開的創作展示，提高學校的可見度並有益於招生。因補助金額不大，對於學校聲譽極有幫助，故研發處重新提案。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後條文(全文)針對專利及期刊索引名稱之變更等提出辦法修正。

決議：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受邀參加國際性且具專業審查機制之展演，發給獎勵金最高上限二萬五千元」，將「受邀」二字刪除，鼓勵教師自動報名參加國際性的展演。
- 二、同意新增第六條第一項新增第四款「於國內辦理個人公開展演，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以鼓勵本校教師公開展演，提高學校的可見度。

如附件條文

案由二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組)

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說明：

- 一、因應民國106年09月22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與107年07月06日「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量報告建議修正。
- 二、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修正並增訂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 2-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建議修正

- 一、第三條第二項各科實習小組任務應分款說明，使閱讀較為方便。
- 二、第九條新增「其保額以當年度臺灣銀行公告的共同供應契約內容為主」。



簽 於 實習就業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4日
附 件：(2件) 1072102638_1_附件一研究發展會議記錄.doc (附件一)
1072102638_2_附件二會議簽到簿.pdf (附件二)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會議紀錄乙份，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會議於107年9月11日上午10時，於行政大樓504會議室開畢，由研發處洪瑞廷主任擔任會議主席。
- 二、本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 (一)審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通過，同意新增第六條第一項新增第四款「於國內辦理個人公開展演，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以鼓勵本校教師公開展演，提高學校的可見度。
 - (二)審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 (三)審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 (四)審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補助師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辦法」(草案)通過。
- 三、檢陳本次會議紀錄、簽到簿及修正後法令(如附件)。

擬辦：

奉核後：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送行政會議討論審議。
- (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獎勵展演、參加競賽與學術專書著作：</p> <p>一、參加國際性且具專業審查機制之展演，發給獎勵金最高上限一萬五千元。</p> <p>二、參加國際性之競賽，獲金（或等同）獎者，發給獎勵金上限二萬元；獲銀獎者，發給獎勵金上限一萬元；獲銅獎者，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p> <p>三、出版教學相關且經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著作（比照教師資格審查標準），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p> <p><u>四、於國內辦理個人公開展演，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u></p>	<p>第六條 獎勵展演、參加競賽與學術專書著作：</p> <p>一、<u>受邀</u>參加國際性且具專業審查機制之展演，發給獎勵金最高上限一萬五千元。</p> <p>二、參加國際性之競賽，獲金（或等同）獎者，發給獎勵金上限二萬元；獲銀獎者，發給獎勵金上限一萬元；獲銅獎者，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p> <p>三、出版教學相關且經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著作（比照教師資格審查標準），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p>	<p>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發會議建議將「受邀」二字刪除，以鼓勵教師自動報名參加國際性的展演。</p> <p>二、新增第四款國內辦理個人公開展演的獎勵。</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100年4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09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6月0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xx月xx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積極從事實務與學術研究且具優異成果或表現之專任教師，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於年度預算額度內依比序比例核給。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表現包括：專業技術精進、展演、參加競賽、學術專書著作、發明專利、學術研究。
- 第四條 每人每年申請獎勵之著作、競賽、展演或創作，需冠上本校校名，每人每年以二件為上限。
- 第五條 獎勵專業技術精進：
- 一、取得教學相關專業技師資格或相當等級專業技能，發給獎勵金上限一萬元。
 - 二、取得教學相關甲級技術士資格或相當等級專業技能，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
- 第六條 獎勵展演、參加競賽與學術專書著作：
- 一、參加國際性且具專業審查機制之展演，發給獎勵金最高上限一萬五千元。
 - 二、參加國際性之競賽，獲金（或等同）獎者，發給獎勵金上限二萬元；獲銀獎者，發給獎勵金上限一萬元；獲銅獎者，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
 - 三、出版教學相關且經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著作（比照教師資格審查標準），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
- 四、於國內辦理個人公開展演，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
- 第七條 獎勵取得專利：
- 一、取得發明專利，發給獎勵金每件上限一萬五千元整。
 - 二、取得新型專利，發給獎勵金每件上限五千元整。
 - 三、取得設計專利，發給獎勵金每件上限五千元整。
- 上述專利係指經由本校核准辦理以本校為專利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主管機關審定核給專利權者。
- 第八條 獎勵學術研究：
- 一、發表於 SCI、SSCI、AHCI 三種索引之國際期刊著作，按該期刊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敘獎，標準如下：

(一) 最佳排名 $\leq 20\%$ ，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上限一萬五千元。

(二) $20\% <$ 最佳排名 $\leq 50\%$ ，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上限一萬元。

(三) $50\% <$ 最佳排名，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上限五千元。

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檢附刊出當年度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提供所屬領域期刊之影響係數排行表或同等級之依據，作為審查之根據。

二、發表於 EI、TSCI、TCI-HSS 三種索引之期刊著作，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上限五千元。

第九條 前述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獎勵成果，以獎勵未獲校內或校外其他單位獎勵或出國報告之經費補助者，每件作品以申請一份獎金為限。並為創作(展演、獲獎)主持人或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十條 獲得獎勵之著作、競賽、展演或創作、專業技術等，若事後發現有抄襲、作偽等情事，經查屬實者，除須繳回獎勵金外，往後不得提出獎勵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各項獎勵申請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凡未於研究發展處登錄及提供完整資料者均不予獎助；申請人需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備妥文件提出申請，申請獎勵之成果有效日期以二年內為限，逾期或資料不完備者恕不受理。

第十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成果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術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得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簿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10 時 10 分

地 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記 錄：張家碩

出 席：(應到：15 人；實到：10 人；出席率：66.67%)

委 員	簽 到	列席者(單位)	簽 到
召集人王俊勝校長	王俊勝	研習	王俊勝
張禎祐副校長	張禎祐	人事室	李士郎
洪維澤主任	洪維澤	總務處	顏世豪
謝銘哲主任	謝銘哲		
洪瑞廷主任	洪瑞廷		
侯浩生主任	請假		
李慶憲主任	請假		
吳玲瑩主任	吳玲瑩		
蔡志賢主任	蔡志賢		
崔珮玲主任	請假		
黃冠智教師	黃冠智		
盧美櫻教師	盧美櫻		
李莒璋教師	上課		
林俐慧教師	上課		
陳麗君教師	陳麗君		

備註：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105.1.6 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二年。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規定如下：
 一、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任會議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二、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